

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琼安委办〔2022〕93号

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安装指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政府，省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坚决落实省领导关于“全省餐饮场所燃气用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比例7月底达到65%，8月底全覆盖”的工作要求，根据各市县、部门在前期推进工作中反映的问题，省安委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牵头制定了《海南省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安装指引》，经征得各市县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各市县、各部门在推进餐饮场所燃气报警器工作过程中遇到
各类需省级协调解决的事项，请及时反馈省安委办。

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安装指引

第一条 可燃气体探测器选择要分清燃气种类。根据《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 在使用天然气的场所, 应选择探测甲烷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或复合探测器; 在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场所, 应选择探测丙烷的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二条 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位置要合理。使用天然气的餐饮用气场所, 可燃气体探测器应设置在顶棚或距顶棚不大于 0.3 米的地方, 当释放源距离顶棚垂直距离超过 4 米时, 应分层设置探测器, 单个探测器的有限探测半径 $\leq 8\text{m}$, 超出探测范围需增设探测器。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用气场所, 可燃气体探测器应设置在不高于地面 0.3 米的地方, 单个探测器的有限探测半径 $\leq 4\text{m}$, 超出探测范围需增设探测器。

第三条 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的选择要根据用气场所面积, 做到适用管用。根据《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 面积小于 80 平方米的厨房用气场所, 可选择独立燃气报警控制系统, 面积大于等于 80 平方米的餐饮场所须设置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 并按照《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1 部分: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1-2019) 要求选择和安装燃气探测器。通过管道供应天然气, 或者通过瓶组气化管道供应液化石油气的, 应设置联锁紧急切断阀。

第四条 小型餐饮场所选择安装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要符合规范要求。根据《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GB/T34004-2017), 使用的燃具为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超过 46KW、额定热负荷总量不超过 139KW 的餐饮业厨房场所, 按照《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GB/T34004-2017) 的要求选择和安装燃气报警装置。

第五条 不得使用家用报警器。餐饮场所用户应选用具备型式批准报告的工商业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不得使用按照《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2 部分: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2-2019) 生产的家用报警器产品作为替代产品进行安装。

第六条 声光报警装置安装要规范。报警器系统的声光报警装置应安装在易于观察的地方, 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宜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消防控制室、值班室。

第七条 有防爆要求的场所, 应选用防爆型产品。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等规范的规定, 有防爆要求的场所, 探测器、紧急切断阀及配套设备应选用防爆型产品。有关单位不得超出国家规范标准范围, 强制要求安装防爆型产品。

第八条 安装、验收应符合规范要求。城镇燃气报警装置的安装、验收使用及维护应符合《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 等有关规定要求。